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靜

被　　告　嚴孟軒即興耀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嚴孟軒即興耀水電工程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嚴孟軒即興耀水電工程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邀同被告嚴孟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8年4月17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7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

加碼0.5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2.22%）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155%機動計息，如自借款日後有調整時，本借款利率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、約定應清償日起，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約定清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從115年2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69,1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